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韩城市林业局的（韩城市 2022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、第 1 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韩城市 2022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盛鼎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.384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2671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盛鼎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